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物品借用規則

108年01月07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第1條 為有效實施通識課程教學，有效管理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教學相關器材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物品借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2條 借用相關規定

一、所謂教學相關器材，係指借用時於本中心具備正式帳籍或有保管人之物品。

二、借用人資格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職員（含兼任教師、計畫專任助理）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

(一)當日之活動，應於當日上午9：00-17：00間借用、歸還。如因教學或活動需要，需於9:00前使用時，得於前一工作日借用。

(二)17:00之後實施之活動，所借器材應於隔一工作日中午12:00前歸還。

(三)假日活動，應於該假日前一工作日借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之第一工作日中午12:00前歸還。

四、借用登記：借用人應確實填寫「借用登記表」，並應經本中心人員確認已登記完成，始得借用；歸還時亦同。

五、延期借用：本中心教師因授課需求，得延長借用期限，但以30日為限。

六、借出器材若本中心急需收回時，請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歸還。

第3條 損害賠償責任

一、所借用器材如有非屬正常使用之下之損壞，登記借用人須負全部或一部修繕或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所借用器材如遺失全部或一部，登記借用人需賠償相同之器材或以購買時之市價賠償。

三、如無從修繕、購得相同之器材或市價難以確定，其賠償方式另定之。

第4條 本規則未盡之處，概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之。

第5條 本規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